

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议《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内容，我们认为：公司提出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稳定经营和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实现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本次公司董事会表决该议案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议《关于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内容，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议《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内容，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该部分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部分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公司承诺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庄建伟、章建康、刘军岭

2023年4月20日